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为子公司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昊圣”）因其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申请 40,000 万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 24 个月。公司下属全资控股的南昌银亿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银亿九龙湖房产”）拟以其名下的部分土地所有权为该笔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金额 40,000 万元，担保期限 24 个月。同时，公司拟为该笔信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40,000 万元，担保期限 24 个月。

本次担保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因本次担保涉及的担保对象未在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中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故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0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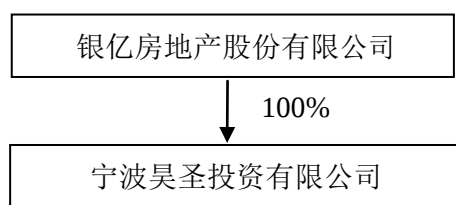
注册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372 室

法定代表人：方宇

注册资本：叁拾叁亿元整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金属材料、矿产品、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纸张、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2,855.30	373,187.96
负债总额	64,321.60	65,585.66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308,533.70	307,602.29
	2016 年度	2017 年 1 月
营业收入	176,595.26	22,096.70
利润总额	-53,380.01	1,761.29
净利润	-53,825.47	1,636.46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南昌银亿九龙湖房产拟与昆仑信托签订《抵押合同》，拟以其名下

部分土地所有权进行抵押。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范围为：宁波昊圣拟与昆仑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金额为 4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4 个月。

抵押资产详情：南昌银亿九龙湖房产名下的位于南昌市望城新区锦绣路东侧、文化一路南侧的商服、住宅用地，土地使用面积为 104,983.33 m²。

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公司拟与昆仑信托签订《保证合同》，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为：宁波昊圣拟与昆仑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金额为 4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4 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宁波昊圣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南昌银亿九龙湖房产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895,255 万元，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567,348.68 万元的 157.80%，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895,255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同时，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宁波昊圣营业执照
- 3、宁波昊圣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